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议案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的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中的债务履行向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4.4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西陇科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3、西陇科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系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8楼804室-R	7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4,105.31	12,423.26	208,947.99	609.60	420.17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2,725.62	14,819.63	113,292.37	2,196.27	1,664.1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0,330.73	9,502.48	66,023.91	1,547.41	1,136.64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027.53	10,109.23	32,741.27	844.66	606.76

（注：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9月8日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4.45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它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

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它债务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它债务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4,251.44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5,761.44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62%、32.27%、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西陇科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西陇科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海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子公司增资概述

为提高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盈和”）、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陇”）、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陇”）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向子公司云南盈和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向广州西陇增资7900万元人民币、向上海西陇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29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少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81MA7KK5EN8G
股东情况	西陇科学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云南盈和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821.87	9,134.25	792.77	-698.09	-698.09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544.27	8,389.75	789.27	-744.50	-744.50

注：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3-14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第三层（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伟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6064486C
股东情况	西陇科学100%持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广州西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2,602.70	1,594.78	39,741.25	332.32	258.93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5,297.40	1,400.14	13,859.22	-194.33	-194.64

注：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8楼804室-R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61616598 9
股东情况	西陇科学100%持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上海西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0,330.73	9,502.48	66,023.91	1,547.41	1,136.64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027.53	10,109.23	32,741.27	844.66	606.76

注：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即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现金认缴云南盈和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每注册资本），公司以人民币7900万元认缴广州西陇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每注册资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认缴上海西陇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每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可以增强子业务拓展能力，获取更多的业务发展和合作机会。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本次增资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

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云南盈和	10000	10000	20000
广州西陇	1100	7900	9000
上海西陇	7000	3000	10000
合计	——	2090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765 69XD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王凤歧、丁亚轩、杨海龙

7)机构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PKF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国际设立China Desk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8)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底，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9)业务信息

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 主。截止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 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志军	2002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丽	2011年6月	2013年	2016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杰	1996年6月	2012年	1996年	2020年

1.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肖志军	2022-2023年	深圳市金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赵丽丽	2021-2023年	万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赵丽丽	2022年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赵丽丽	2022-2023年	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公司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总额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娇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应明确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广州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西陇科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向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增资7900万元人民币、向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陇科学：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就公司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安排

（一）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为了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

（二）深入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及反省，并针对涉及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三）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局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了深圳证监局决定书的有关精神及要求，要求公司整改工作小组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存在问题一：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公司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该部分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确保其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践的紧密衔接。通过细化决策流程、强化合规审查、建立决策执行跟踪与反馈机制，并加强内部监督，从制度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强化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要求子公司及时将重大信息上报给公司本部，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等信息，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分、子公司和业务单位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公司将强化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沟通汇报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与公司本部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各部门负责人之间保持积极沟通、主动询问、跟进近期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应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相关子公司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严格规范对外担保事项。

责任部门：董事局办公室、财务部、金融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金融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存在问题二：受限货币资金披露不完整。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存在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受限状态的情形，但未在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部在2023年度报告编报期间，了解到该银行定期存单的受限状态，已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了该受限资金情况。

公司将强化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要求子公司及时将重大信息上报给公司本部，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融资、担保、质押等信息。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包括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则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责任部门：董事局办公室、财务部、金融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金融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存在问题三：2022年年报披露的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完整。公司2022年为其他公司的相关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并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但未在2022年年报中予以披露，不